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会（2009）2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21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2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召开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交流会的通知

（深卫会（2009）23号）

各区卫生局、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交流社区健康服务工作经验，推动我市社区健康服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交流会。按照工作计划，《关于举办社区健康服务工作研讨会的预通知》（深卫妇社发〔2009〕7号）下发后，全市共征集到论文200余篇，其中部分优秀获奖论文将在会议上进行交流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09年8月26日（周三）下午3：00开始。

二、地点：市卫生局十楼会议室。

三、参加人员：

1、各区卫生局、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的分管领导及社康科（办）科长；各举办医院的分管院长或社康科主任。

2、论文作者：

市属单位：李一明、周平、李宝瑜（市二院）；刘世新（市妇保院）；张世英、谭京广（市CDC）

福田区：赖光强（区公卫中心）；张丹霞（区人民医院）；程颖莲、莫瑞豪（区妇保院）；陈虾、邓晓燕（区二院）

罗湖区：卢华琳（区中医院）；孙雷、宋新颖、罗云霞、王艳（流花医院）

南山区：曾忠铭（区卫生局）；姜新宇、单蕾、宋书仪、邓惠玲、林琳、黄彩珍、周小平、冯承宣（区人民医院）；陆风华（区妇保院）；陈彬、江毅、蒋春萍（蛇口医院）；庄再生（西丽医院）

盐田区：莫文华、陈素文、刘梓廉（区人民医院）；严剑（盐港医院）

宝安区：陈金喜、胡晓霞、何振彬、夏挺松（区卫生局）；鲜敏（区CDC）；徐立中、安琼（区人民医院）；严秀群、朱兰英、陈国远、刘莹菁（区中医院）；周育瑾、余信国、陶水英、孔桂花、缪建平、赵鹏（西乡医院）；叶定村、江旭、欧阳芳芳（沙井医院）；孙振亚、黄俊芳、任中代、何能清、杨虹（观澜医院）；张春梅、陈春华、香利强（龙华医院）；刘付宗瑞、黎彩红、唐棣华、胡运红、蓝静、裴新民（福永医院）；黄宇通（松岗医院）

龙岗区：邱泽文、徐良玉（区卫生局）；王沛涛、马一婷（中心医院）；康尚英、郭洪波、李峭峰（区人民医院）；李骏、张义华（区妇保院）；曾洁萍、凌继荣（布吉医院）；黄智前、黄石贵（沙湾医院）；刘荷花、林凯平、杨贵洪（南岭医院）；邓健忠、陈先辉、游小梅、张莉、黄新民（坪山医院）；曾国安、郭淑梅、梁森森（南澳医院）；姚亚胜（葵涌医院）

四、请各区卫生局负责通知辖区内相关单位和人员；各单位参会人员务必准时参加会议。

（联系人：方添栋，电话：25614651）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